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2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錢俊州

錢石生

劉文緯

一、債務人劉文緯、錢石生、錢俊州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7,9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錢俊州於民國102年間至民國106年間邀同債務人錢石生、劉文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新臺幣43萬8,027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9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錢俊州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2萬7,901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

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錢石生、劉文緯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72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7901 元	劉文緯、錢 石生、錢俊 州	自民國115 年01月0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6月24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7901 元	劉文緯、錢 石生、錢俊 州	自民國115 年06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7901 元	劉文緯、錢 石生、錢俊 州	自民國115 年02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